

编者按：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，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，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“律师服务”。

下班后搞副业到底行不行？

律师：应遵守劳动合同与规章制度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记者近日采访发现，很多职场年轻人都考虑过做副业，其中不少人正在做副业，有人因此获利、暗自得意，也有人因为做副业而被领导或同事“说闲话”，被冷落、扣绩效、降薪甚至被迫辞职。多位受访者提出，主业和副业如何划清边界也是个难题。

有人支持有人反对

辽宁大连市民王敏（化名）在一家事业单位从事后勤工作，除了上班外他还经营着一家网店。

她告诉记者，自己的主业和副业完全没有关系，而且是在下班后或午休时间处理网店的事，但自从这件事被领导知道后，便处处针对自己，“领导经常在别的同事面前嘲讽我，说‘副业随便一做，就能赚好几万’”。

浙江杭州市民吴凯（化名）也有相同的遭遇。他的副业以剪辑视频、撰写文章为主，每月收入多则上万元，少则四五千。

“以前的领导比较欣赏我，同组的氛围也很融洽，就跟其他同事说过‘因为房贷压力大，偶尔做做副业’，大家都表示理解。但部门更换领导后，瞬间就‘变天’了。”吴凯说，新领导上任后开始严抓考勤，在没有跟他商量的情况下，直接将另外一名同事一半的工作量交给他来做，理由是那名同事非常忙。

在不少人看来，兼职、副业算是一个辅助，是减轻家庭经济压力的一种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。

但反对的声音也不少。采访中，三名在不同行业从事中层以上领导工作的负责人一致认为，人的精力是有限的，员工做副业势必需要投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，极有可能影响主业。



资料图片

不能影响主业工作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认为，如果劳动者跟一个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时，还跟另外一个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，构成双重劳动合同。在原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存在法律问题，但如果两边产生冲突，并且对原单位的工作产生影响，在原单位制止后仍不改正，则可能涉及违约，单位有权解除合同。

“在工作时间内，未经同意就利用工作单位的资源也可能涉及违约，该资源包括电子设备等有形资源和公司的影响力等无形资源。”孙鹏说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认为，双重劳动关系或双重用工关系是不违法的，不能因此解除劳动合同。当员工出现第二职业或兼职时，给本单位带来了损害，或单位提出后拒不改正的情况下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张丽云则认为，如果因做副业确实影响到了主业工作，雇主有权力对其进行沟通、警示。

劳动合同可做约定

如果因业余时间做副业而被公司辞退，法律站在企业这边，还是劳动者这边？

在孙鹏看来，在灵活用工的背景下，干副业在当今社会屡见不鲜，这给企业的用工管理带来了挑战。比如，有的劳动者占用主业时间“顺带”从事副业，还有的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副业，而企业对此往往存在认识误区，即认为劳动者只要“一心二用”，工作之外干着别的“买卖”，就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关系，由此也引发了诸多劳动争议。

“在实践中，有人因为干副业而被公司辞退，其依据就是公司的规章制度。比如，有的公司规定非常严格，无论是不是在工作时间内，一律不允许员工从事副业。”孙鹏说，如果属于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者特殊行业，这种要求是合法合规的；如果只是普通工作人员，要看是否在劳动合同里有明确约定，如果劳动合同已经约定，并经过双方同意，则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赵丽 万鹏）

民宿装修遭遇“烂尾”

律师：保管好证据以便维权

据《西安晚报》报道，近年来，因房屋装修引起的纠纷日益增多，导致“喜事”变成“头疼事”。那么，房屋装修过程为什么纠纷频发？遇到纠纷消费者又该怎么办？

装修未完成 负责人“失联”

小逯是哈尔滨人，闺蜜远嫁西安，今年8月份，二人在西安租下一处3层民房，打算装修成民宿进行经营。9月份，小逯通过网络平台找到薛某的装修公司。经过沟通，双方签订了19万余元的装修合同，约定9月2日至10月17日，薛某包工包料完成民宿的装修。还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为单项预付款施工，即每个项目开工前，业主就要预付项目款。

从9月开始，小逯根据薛某通知的工程进度，分多次共支付了18万元的装修款。刚开始，装修进行得挺顺利。此后，薛某每隔几天就会以“进材料”为由催促付款，装修的进度却不见变化。

9月13日，小逯向薛某表达了疑问，双方就装修质量产生分歧。此后，薛某便以“工人没钱吃饭”等理由一再要求小逯支付装修款。截至10月底，装修只是开了个头，没有一个项目完工，薛某却“失联”了。

11月18日，记者在小逯租的民房看到，每个房间都被拆除得很杂乱，地面坑洼、电线裸露，楼顶石膏板塌陷漏雨，墙面

发霉……小逯说，在没装修之前，房子一直有人居住，保护得挺好，她原本只是想在原来的基础上，加一些墙面造型，简单收拾一下。没想到房子被拆得乱七八糟，安全性都无法保障，更别说开门营业了。

约定不明确 日后成“陷阱”

消费者如何才能避免遇到装修纠纷？华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侵权业务部负责人李莹琚律师说，梳理法院相关判例可以看到，装修合同中往往存在“工期不明确”“装修材料含糊其辞”“虚报建材损耗”“付款方式”等“陷阱”。

“消费者在选择装修公司时，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”李莹琚表示，装修过程中，消费者还要实时跟进施工进度，及时查验装修过程中完成的项目，通过书面验收单等方式进行确认，遇到不满意的地方要及时沟通，亦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同时，要注意保管好装修期间产生的证据，如装修合同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、支付凭证等，以便维权时举证。

李莹琚特别提醒，为防止装修公司拿钱“跑路”，当签订书面装修合同时，消费者要注意辨别合同签订的主体，要弄清楚是在和谁签合同。遇到装修公司“跑路”，消费者可以到公安机关报警。如果装修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，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（姚瑞丹）

律师提示：离职交接事项应细化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一则员工删除公司电脑资料引发纠纷的消息受到广泛关注。事情的起因是，某公司员工王某由于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时得知公司不再续签，一气之下删除了其电脑内的公司重要数据。公司得知后，以王某故意删除重要数据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为由，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。双方进而发生纠纷。

记者根据公开资料梳理，

近年来，员工因删除公司电脑资料引发纠纷的事件时有发生。例如，在广州某公司工作的李女士离职交接时将电脑中的工作资料删除，2019年被法院判决承担公司恢复硬盘数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认为，法律赋予劳动者各项权利，也要求劳动者履行各项义务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用人单位

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，应依法承担对劳动者的相关义务，劳动者也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

郭政说，法律要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办理工作交接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期间形成的经营性电子数据、书面材料，以保证用人单位相关工作不受影响，顺利进行。

他建议，用人单位应当在合法合规的规章制度或劳动合

同中对工作交接事项进行详细规定，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劳动者行为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后续劳动争议纠纷过程中作为工作交接的依据。

“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过程中，无论是用人单位单方解除，还是劳动者单方解除，均应注意交流方式，注意事先进行资料保存。”郭政说，用人单位还是应当做好数据留存与书面备份工作，

避免在劳动者删除或丢失文件后陷入被动。

在郭政看来，如劳动者故意删除其掌握的交接材料而无法恢复，或者即使可以恢复亦需支出较大成本，则单位也有权视损失情况向劳动仲裁委或者法院主张赔偿损失，通过仲裁和诉讼等合法途径要求对方同意交接或进行赔偿，达到惩戒存在上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劳动者的目的。

（陈磊）